**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園性**平**防治辦法**

109年5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平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平防治教育，並採取下列措施：
	1.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理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2. 鼓勵前項人員參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勵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理。
3. 為防治校園性平事件，本校總務組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理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路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4.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5.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6. 本辦法所界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係指性平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包括不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7.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1. 本校性平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牧育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2.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3.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量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識其身分之資料，應予以保密。

第一項所稱之權責人員，指本校學務處校安通報人員。

1. 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錄，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朗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錄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錄，應載明下列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聯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理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聯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2. 本校接獲校園平事件時，學務處應於三日內將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3.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理。疑似被害人不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4.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理。

明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以學校名義逕行通知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不受理之書面通知應敘明理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理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不受理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理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錄，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朗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錄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理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理。

前項不受理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1. 性平會處理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參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理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學務處支應。
2. 本校調查處理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列方式辦理：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2. 行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不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行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識身分之資料，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量者，不在此限。
	4.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不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料，交由行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通知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以及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行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理。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理。
3.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識身分之資料，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量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理校園性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不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不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理校園性事件人員對外所另行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識身分之資料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4. 本校處理性別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狀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以上所需費用由本校學務處或相關單位經費支應之。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採取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1.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理，不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行及處理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2.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該議處之權責單位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1.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若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2. 本校將校園性平事件處理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行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理之學校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行為人對處理結果不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理由向本校懲處單位或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錄，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行為人朗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錄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列程序處理：

* 1.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理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不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行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列席說明。
	6. 申復有理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1.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料，應指定專責人員保管二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料，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列資料：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理人員、流程及紀錄。
	4. 事件處理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料。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料、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應包括下列資料：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1.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料。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2.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理
3.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